保險業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支援小組組織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0日金管保綜字第1120438994號函洽悉

要點內容	說明
一、為就資通安全事件提供保險業者參考作法及資訊共享，以強化會員保險公司之資安風險意識，協助提升總體資安防護能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身保險同業公會籌組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支援小組（下稱本小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9年12月3日保局(綜)字第1090429495號函之意旨，參照「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列執行措施，建立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方案之規劃作法。兩公會遂依「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並參考相關辦法，且慮及兩公會主要職掌為溝通聯繫之平台而非專業科技公司等考量，應以適時協助業者通報資安事件及即時分享資安情資為目的，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資通安全事件，係指「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所定之資通安全事件。	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之資通安全事件，以一致性標準以利會員公司遵循。
三、組織架構： (一)本小組設置委員6人，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並得視情況再增加委員人數。 (二)委員應由產險業3名會員公司代表、壽險業3名會員公司代表擔任，且該代表應為資通安全事件處理、應變或相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委員或召集人因故出缺時，應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四)本小組必要時可邀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或其他專業機關單位之專家人員擔任顧問。 (五)產、壽險公會應各指派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擔任本小組之聯繫窗口及處理行政事務。 (六)本小組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自身專業及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一、本小組設置委員6人進行討論及決策，並得視情況再增加委員人數（如外部專家），並參考理事會任期，任期同步訂為3年。 二、委員應由產險業3名會員公司代表、壽險業3名會員公司代表擔任，且該代表應為資通安全事件處理、應變或相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由兩公會擔任本小組聯繫窗口及處理行政事務。
四、工作職掌： (一)產、壽險公會接獲其會員公司通報之資通安全事件，本小組應依該事件的性質及情況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1.確認會員公司所通報內容是否詳盡，如認有須補正之處，應通知該公司盡速補正。 2.追蹤控管資通安全事件影響範圍： (1)應督促案關公司持續追蹤控管影響範	訂定本小組工作職掌範圍，依序說明如下： 一、依據通報的資通安全事件性質及情況，採取相應措施，如確認通報內容是否詳盡，追蹤控管事件影響範圍，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以研議應對及協助方案等。 二、辦理資通安全相關研討會或

要點內容	說明
圍，並回報本小組。 (2)如知悉案關公司資通安全事件發生起算5日內，影響範圍達二家以上會員公司或週邊單位者，本小組應盡速通知其他會員公司，並督促受影響之會員公司或保險業周邊單位通知F-ISAC。 3.產、壽險公會受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並經召集人研判後認為有必要召開專案會議，或受案關公司聲請召開者，本小組應儘速邀集委員、顧問、案關公司（如有必要，得邀集全體會員公司或外部機關單位專業人員）召開專案會議以研議應對及協助方案。 4.案關公司如有支援人力或其他資源之需求，本小組應協助該公司與其他會員公司或機關單位協調支援之相關事宜。 5.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會員公司完成通報後，本小組應持續追蹤該公司之後續處理情形。 6.本小組得視案情需要，辦理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產業對外說明活動。 7.依本規劃方案所提供其他會員公司、保險業週邊單位之參考資料，應將資料中之機敏資訊（如涉及案關公司營業秘密或其他內部秘密資訊、個人資料等)作適當篩選及遮蔽後，方可提供。 (二)本小組每年應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演練。 (三)定期辦理相關資通安全宣導，協助提升會員公司總體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掌握新知： 1.辦理資通安全相關研討會或講習，每年應至少辦理時數6小時。 2.不定期發布資通安全重大資訊，或分享資訊科技發展及相關資安訊息。 (四)本小組應提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參考指引，供會員公司參考。 (五)本小組應定期彙整運作成效。	講習，每年應至少辦理時數6小時。不定期發布資通安全重大資訊，或分享資訊科技發展及相關資安訊息。 三、提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參考指引，供會員公司參考。 四、每年辦理一次業者通報演練及定期彙整運作成效，以利後續追蹤、檢討及修正。